

致立法會議員：

我等雞苗代理商和運輸司機為本港八成雞場從內地進口雞苗，平均每
月供應 45 萬隻，才得以持續養殖，為消費者供應新鮮活雞。但今年
6 月 7 日至 8 月 2 日，政府藉有街市發現禽流感停止進口活雞和雞苗。
8 月 3 日至 9 月 24 日雖然恢復進口，但期內這 50 天總計只獲批准進
口雞苗 15 萬隻，僅及平時需求量的兩成。而 9 月 25 日起至今，政府
又以推出活家家禽結業補償計劃為理由，雞苗再度被拒進口，令到我
等雞苗代理商和運輸司機生計受阻。

當下禁運期間，我們曾多次就進口雞苗事宜與特區政府交涉，特區政
府否認有限制雞苗進口，但內地動檢官員卻告訴我們，不簽發衛生証
明乃係由於沒有收到特區方面的解禁通知。

近日，我們又收到消息，特區政府準備每月只批准進口 3 萬隻雞苗，
並且是長期安排，如情況屬實，我們根本不能維持生計。查經過政府
新一輪的自願退回農場計劃屆滿後，本地雞場（已扣除自孵場）對雞
苗進口總需求量應調整為每月 30 萬隻，方為正常，現僅及總需求量的
十分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此舉無疑是採用卑鄙手段扼殺我們，我
們不得不請求各位議員挽救我們全行，要求詢問局方官員，如要他們
每月只支取十分一薪金，可以做得到嗎？若然，我們甘心受局方擺
佈，否則，就請局方高抬貴手，讓我們有一條生路。

在 10 月 22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我們懇請
各位議員為我們仗義執言時，同時詢問政府官員：

(一)雞苗進口量，由原來每月 45 萬隻下降至 3 萬隻，是否特區政府的
決定？

若答案「是」，請問特區政府官員理據何在？

若答案「否」，請特區政府官員向內地政府澄清，從速恢復正常進
口量。

(二)請局長回答雞苗是否屬於活家禽，因為這麼簡單的是非題，我們曾請教漁護署的農業主任，但署方竟然迴避作答。

若答案「是」，為何雞苗代理商及運輸司機未被納入活家禽行業結業賠償？

若答案「否」，為何對不屬於「活家禽」的雞苗施予進口限制？

查政府基於公共衛生理由限制雞苗進口而對有關從業員給予補償，過去亦有先例，1997年本港首次禽流感以及2004年廣東省禽流感，政府禁止進口內地雞苗，當時雞苗運輸司機亦有獲署方發放特惠補助金。近年，府政為家禽從業員提供免費預防禽流感疫苗注射針紙，雞苗運輸司機亦受惠，足以證明雞苗運輸司機作為家禽從業員的身份，早已得到政府認同。

以上承蒙幫助，不勝感激！

雞苗代理商
雞苗運輸司機
敬啟
2008年10月20日

副本致：食物及衛生局